



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

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*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195)

公 佈

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股份今日之成交量有所增加，並謹此表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，本公司概不知悉導致成交量增加之任何原因。

本公司獲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萬強先生知會，彼已於今日在市場上以1.0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出售合共20,000,000股股份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.62%。出售該等股份後，林萬強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減少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.03%。

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。

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股份今日之成交量有所增加，並謹此表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，本公司概不知悉導致成交量增加之任何原因。

本公司獲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萬強先生知會，彼已於今日在市場上以1.0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出售合共20,000,000股本公司股份（「股份」）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.62%。出售該等股份後，林萬強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已由302,283,780股（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.65%）減少至282,283,780股（或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.03%）。林萬強先生並無知會本公司其出售股份之理由。

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。

吾等亦確認，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.23條予以披露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.09條訂明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。

本公佈乃遵照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刊發，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地承擔責任。

承董事會命
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
主席
林萬強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

於本公佈刊發日期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萬強先生、劉兆才先生、項松先生及唐耀安先生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、蔡訓善先生及張全先生。

* 僅供識別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